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1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3,182,723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23,500 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4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558,823,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82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共计 6 名，分别为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仕琦汇"）、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民投恒久"）、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丝路基金"）、竺亚庆、龚裕达、吕方方。上述 6 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123,182,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4%，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75,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58,823,5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国邦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法定限售期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竺亚庆、龚裕达、吕方方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仕琦汇、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竺亚庆、龚裕达、吕方方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1、股份减持的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6、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仕琦汇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将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1、股份减持的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合伙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2、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合伙企业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合伙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5、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3,182,723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潍坊仕琦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1,196	8.95%	50,021,196	0
2	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99,999	6.08%	33,999,999	0
3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4.47%	25,000,000	0
4	竺亚庆	7,452,666	1.33%	7,452,666	0
5	龚裕达	4,968,560	0.89%	4,968,560	0
6	吕方方	1,740,302	0.31%	1,740,302	0
合计		123,182,723	22.04%	123,182,723	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0,284,037	-123,182,723	257,101,3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539,463	123,182,723	301,722,186
股份合计	558,823,500	0	558,823,500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 万元到-4,900 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100 万元到-6,5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121.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22.10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受新冠疫情反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传统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营收规模较去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软件开发业务受疫情影响面临项目进度延期，导致收入及毛利率同期出现下降；技术服务业务由于四季度疫情管控放开，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上海、北京、深圳软件工程师相继感染，难以完成对应的技术服务，导致收入下降，而较大人工成本损耗也显著降低了业务毛利率。以上因素导致公司传统业务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5%到 6.5%，传统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约 5 到 7 个百分点。

2、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略有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筹备的创新业务在今年取得突破，实现营业收入约 9,200 万元，但创新业务目前仍处于投入期，需要一定投入拓展渠道、完善产品，整体创新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公司营业利润贡献较少。

3、年底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业务人员及客户工作人员大量感染，应收账款回款等业务环节出现延迟甚至停滞，叠加公司第四季度回款占比相对较高的业务季节性特征，导致部分重点客户，例如：建信金科、中国人寿、上海汽车等回款晚于预期，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预计产生信用减值损失约 2,500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中小客户受新冠疫情等宏观因素影响，运营发生困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可能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单项坏账准备，预计产生信用减值损失约 480 万元。总体上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2,000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预计当期计提对应财务费用 700 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年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上年同期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产生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7,943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500 万元，导致公司净利润进一步减少。

（三）随着社会经济逐步恢复正常，国内数字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公司会继续加强在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全力开展业务支撑平台的生态布局，公司经营将在未来重回常态化发展；此外，公司已全面开展降本增效工作，通过结构优化、集约共享等方式减少冗余投入，并通过加快资产周转、降低减值损失等举措，最大限度降低不利因素影响，提升经营效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模块制造合同
- 合同金额：5,000 至 6,500 万美元
-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第一季度前交付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 BASF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巴斯夫公司"）签订了《模块制造合同》，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客户名称：BASF Corporation

住 所：100 Park Avenue, Florham Park, New Jersey 07932, USA

主要负责人：Michael Heinz, Tobias Dratt, Stefan Doerr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化学品、材料，提供工业解决方案、表面技术、营养与护理和农业解决方案。

巴斯夫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标的情况

巴斯夫公司计划将位于路易斯安那州盖斯马尔工厂的 MDI 产能提升至每年约 60 万吨，为建设实现这一目标所需的设施与公司签署模块制造合同。

项目名称：巴斯夫 MDI3 项目

合同类型：模块制造合同

合同金额：5,000 至 6,500 万美元

履行期限：2025 年第一季度前交付

项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重装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BASF Corporation

承包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范围：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材料采购、制造、装船等工作

结算方式：发包人根据里程碑节点对工程完工量进行结算审核，并支付项目结算款，支付货币为：美元。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现行生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SIAC 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巴斯夫是世界上最大的 MDI 生产商之一，在中国、美国及欧洲等地都有 MDI 的生产工厂，MDI 是用于包括汽车、建筑和家居用品等许多终端产品的全球性商品。本合同的签订，表明了巴斯夫对公司制造能力的充分肯定和信任，体现了公司在化工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

2、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履约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00 万元到 2,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2,355.99 万元到 12,755.99 万元，同比减少 83.74%到 86.45%。

2、预计 2022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0 万元到 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2,818.33 万元到 12,918.33 万元，同比减少 96.97%到 97.73%。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55.99 万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18.33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反复、地缘政治变化、短期经济冲击及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等综合因素影响，下游需求减弱，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大幅下滑，同时期间费用有所提升，导致公司全年业绩下滑。

（一）主营业务影响

1、销量显著下滑

公司主营产品 NOR Flash 主要销往消费电子等领域，受市场整体影响，客户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减少，对公司采购量明显下降；同时疫情对公司销售、采购渠道和物流活动等均产生了持续不利影响，公司产品整体销量显著下滑。其中公司 1Mb~16Mb 小容量 NOR Flash 产品主要用于蓝牙耳机、蓝牙音箱、POS 支付终端等普通电子产品，产品销量受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及前期小容量产品退货影响，2022 年销量相比去年同期下降超过 60%。

2、主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滑，毛利率水平下降

2022 年度受行业整体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型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去年同期均出现明显下滑，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 NOR Flash 32Mb 容量产品平均单价较去年同期下降超过 10%，MCU 产品平均单价同比下降约 15%左右。同时由于晶圆代工价格变动相对存在一定的滞后效应，公司当年销售的主要产品的晶圆采购价格仍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当年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比存在较大幅度下降。

（二）期间费用的影响

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2022 年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研发投入大幅增加，预计当年研发费用较去年增长约 1,600 万元~2,000 万元，增长幅度约 34%~43%，较去年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被告）
- 诉讼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名下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200 万股股票。
- 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投资"）的债权人南通亚伦家纺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伦置业"）认为鞠建宏曾经为李鑫代持的 200 万股公司股份系帝奥投资赠与李鑫持有，李鑫、帝奥投资、鞠建宏、公司等达成的《民事调解书》处分了应属于帝奥投资的财产，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起诉李鑫、帝奥投资、鞠建宏、公司至南通中院。

2022 年 2 月 17 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1）苏 06 民撤 4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亚伦置业并非股权代持纠纷案件第三人，不具备法律规定的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主体资格，其起诉不符合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受理条件，裁定驳回亚伦置业的起诉。

2022 年 2 月 28 日，原审原告亚伦置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帝奥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民终 433 号）。认为亚伦置业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亚伦置业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次为终审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可转债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 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57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何培富先生配售 2,572,130 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45.13%；控股股东何璧颖女士配售 321,520 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64%；控股股东何壁宇女士配售 321,520 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64%；股东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春投资"）配售 298,130 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23%；股东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慧投资"）配售 286,440 张，占此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03%。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1、可转债历次减持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期间，何培富先生、何璧颖女士、富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 610,000 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 1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期间，何培富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可转债 570,000 张，占公司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本次可转债减持情况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数量比例（%）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何培富	1,502,130	26.35	大宗交易	170,000	1,332,130	23.37
何璧颖	221,520	3.89	大宗交易	180,000	41,520	0.73
何壁宇	321,520	5.64	大宗交易	250,000	71,520	1.25
富春投资	288,130	5.05	-	0	288,130	5.05
勤慧投资	286,440	5.03	-	0	286,440	5.03
合计	2,619,740	45.96	-	600,000	2,019,740	35.43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0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6,000.00 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亏金额 52,371.03 万元，同比减亏 44.24%。

2、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9,000.00 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亏金额 53,606.64 万元，同比减亏 40.43%。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371.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2,606.64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明显减亏，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市场拓展，国内运营商无线主设备及基站天线业务实现稳步增长，公司市场竞争力得到持续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关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 GDR 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附条件批准不是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最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达成若干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尚需取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的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间仍有待瑞士证券交易所最终确认，该等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15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28,621.65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70.20%左右。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28,236.83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95.92%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771.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36.83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2 年，受新冠疫情反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需求持续疲软，公司下游智能可穿戴、智能家居等行业也受到较大冲击，因此公司主营业务面临较大的压力，营收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

（二）研发费用增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研发人数增加较多，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工程费均快速增长，使得研发费用同比去年增幅 50%以上。

（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存货增长较快，存货周转率下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使得报告期内存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

A 股代码：688428 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3-002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B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剔除 2021 年非经常性商业拓展收入及支出（合计 4.91 亿），及 2022 年未实现汇兑损失（3.07 亿左右）因素后，与上年同期相比，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增加 6.3%左右。

在未剔除 2021 年非经常性商业拓展收入及支出，及 2022 年未实现汇兑损失因素情况下，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 1,309.8%左右。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5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 1,670.4%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54.60 万元。

（二）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66.0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度，公司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药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2021 年公司与渤健达成战略合作，并获得约 7.76 亿元的首笔授权收入，使得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显著增加。

（二）作为一家生物创新药企业，公司积极加大研发投入，中国及国际临床项目不断增加，剔除上年支付 Incyte Corporation 首付款的影响，与上年相比，2022 年度研发投入增长约 27%左右。

（三）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因素影响，2022 年产生未实现汇兑损失 3.07 亿元左右，对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实际影响。这是由于公司注册在开曼群岛，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主要在境内，以人民币作为主要支付货币，公司于港股上市、增发等资金主要兑换为离岸人民币，故公司账面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的货币资金金额较高所致。

（四）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剔除上述（一）、（二）及（三）三项因素后，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增加 6.3%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 MRX-4 在中国临床试验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实施注射用 MRX-4 序贯康替唑胺片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其中针对糖尿病足感染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已开始受试者入组，针对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结构感染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临床试验方案论证工作。公司计划通过桥接康替唑胺片已有临床证据在中国新增启动一项临床试验，以支持注射用 MRX-4 在中国独立提交针对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适应症的上市申请。此次基于桥接策略设计的临床试验有望加速注射用 M